

魏晉南北朝經濟史新探

張尚謙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9·35

封面题字 刘正强

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新探

张尚谦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20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目 录

引 言	(1)
概 述	(9)
论证与考释	(67)
西晋的“户调之式”和“占田”、“课田”的含义	
.....	(69)
李重反对“制奴婢限数”的上奏在哪一年	(76)
李安世均田疏和北魏均田令颁布的年代	(81)
释北魏均田令	(87)
北魏均田令的修订	(105)
敦煌西魏文书残卷的再研究	(112)
司马光《资治通鉴》对北魏均田令的转述	(147)

引　　言

这本小书意在勾画魏晋南北朝经济发展的基本线索。由于妨碍看清楚这一基本线索的障碍是对一系列具体问题的误解，我在书中不得不对它们逐个加以辨析和澄清，尤其是关于北魏“均田”的问题。

鲜卑拓跋族建立的北魏政权，在太和九年（公元485年）颁布过一道“均田”的法令。虽然现在已经看不到这道法令的原文，但证诸其它史料仍然可以了解它的大体内容和精神。法令所针对的可能主要是“回迁”来的“新户”。它一般地规定了人们占有荒地的限额，实际的意图是在承认土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包括解决土地纠纷问题），要土地主如实报出他拥有的土地和掌握的劳动人手。这个措施有些象南方实行的“土断”，估计是受了“土断”办法的影响而制订的。配合颁布均田令，北魏在太和九年大概进行了一次户口核查，只是收效不大。

太和十年以后，北魏进行了赋税改革，将按户分等的“九品混通”改为按人（一夫一妇为标准）来抽收。为此，就必须核实户口，健全户籍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均田令配合赋税改革和核实户口作了修订，成了一种带有赋税品式色彩的编户造籍的格式，当时称之为“丘井之式”。每一户都必须按照丁男“受露田四十亩，妇女减半，奴婢依良，所授之田率倍之”的“均田”规格，将自己的土地分别划归在男丁和妇女的名份之下，从而在形式上，在户籍本本上，做到丁

“分艺有准，力业相称”。而授民以田，“均衡地”授民以田，有田纳租，有家出调，正是古代国家赋税征收的理论基础。保存在《魏书·食货志》里的均田令，恐怕就是经过修订而成的“丘井之式”，虽然它仍用了最初“均田令”颁布的年代。“丘井之式”估计是受了魏晋赋税品式的影响的。现在尚看不到西晋和北魏太和十年前后一段时间内的户籍实物，但已经发现的西魏和唐代的户籍残卷，提供了按照均田格式进行编户造籍的品样。

均田令在修订过程中附带添进了“计口授田”的内容。没有土地的人家按其男口授田，一个男夫可得到二十亩无主土地，三年垦种完毕就成为该男夫的“世业”，但国家限制了其土地买卖的数额。“计口授田”是北魏早期实行的一种制度，史料直接反映的是用于安置“新民”，后来似乎已被搁置一旁。太和十一年北魏京都一带饥馑，齐州刺史韩麒麟才又建议“制天下男女计口授田”。写进均田令的那条“计男口授田”的规定，估计是采纳了韩麒麟的建议而有的。它倒是了解北魏“计口授田”的很难得的材料。重制“计口授田”的规定并不意味着要按部就班地分配土地，它只供一旦需要安排移民、饥民、流民、士兵时有所依循。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北魏政府可能在以“六镇”为重点的北蕃地区实行过计男口授田的措施。以安置饥民、流民、士兵为目的的“计口授田”和面向全国整顿户口、实行新税法的“均田”，原是没有什么联系的。“计口授田”的人家在北魏自应有专门的户籍，他们和国家之间的经济等方面的关系还很复杂，有待进一步研究。把这项规定添进均田令，连同官吏的“授田”规定在内，是想表明对所有的臣民都有了安排。另外，在北蕃地区，户籍大约是按“计口授田”的垦田法来编制的，垦田法也具有了编户造籍的功能，所以才增添了均田令。“计男口授田”的规定是后添的，这一点在均田令的行文上也留下了明显的痕迹。为了照顾新增添的这项内容，均田令的文字作了照应，但也有照应不周的地方，出现了文意上的不协调。仔细推敲北魏均田令的

条文，不难看出这种情况。增添的痕迹，不协调的地方，都提供了人们认识均田令修订过程及其意图的方便。此外，为了维护“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法令避免使用“有主之田”和“无主之田”的字眼，而以“桑田”和“露田”等术语代替，使法令条文显得有些晦涩，但在当时，这还是容易理解的。

均田令的规定后来又有了改变。拿保留下来的西魏(北周)、北齐以至隋、唐的均田令和北魏均田令相比较，明显存在有两点重大的更动：一、取消了北魏均田令中承认土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内容；二、不再区分有土地者和无土地者(即北魏均田令中的“初受田者”)。北魏以承认土地主土地所有权作为实行新税法的前提，在编户造籍时以承认土地主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为原则来处理土地纠纷问题，表明北魏政权力图建立“正常的”统治秩序，表明北魏拓跋族同中原汉族地主，首先是豪族阶层，经济政治斗争上的妥协，也表明“汉化”的深入。取消了承认土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内容，说明“汉化”过程已经完成，或者这一问题政治上的迫切性已不存在。变更的第二点则说明了“计口授田”下的户民社会地位的变化，他们使用的户籍格式已没有必要同一般民户的有很大的差别了。显然，北魏以后颁布均田令的目的变得单纯了。作为一种编户造籍的格式，一种征收赋税的形式上的套文，均田令在形式上应该更为整齐和完善，也可以使其更为整齐和完善。一个成丁的男子可以“均得”的土地变成了一百亩，其中二十亩为“桑田”或“永业田”，八十亩为“露田”或“口分田”，从文字规定看更接近所谓的“井田”古制。当然，这并不排斥它们仍然可以作为安排饥民、流民、士兵的依循。均田令的这种变化本来是很自然的，但不了解这种变化却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北魏均田令在规定上的不尽“规范”，行文上的不协调，至少留下了许多了解真实情况的缝隙，而北齐以后的诸均田令则把这些缝隙填补了起来。

这就是说，均田令依其主要目的而言并非一种土地法令，全多

可以叫作“土地登记法”，更不是“均田”。虽然它可以作为安排饥民、流民、士兵的一种依循，而此并非其主要目的。只是为了安排饥民、流民、士兵等，用不着颁布一道面向所有臣民的均田令，用不着“均给天下民田”。这些原本都是十分清楚的。

旧时代的历史学家是从字面意义上理解均田令的，即把均田令看作一种土地制度的法令，一种由国家分配土地的法令。这首先就忽略了北魏以来颁布均田令的主要目的。他们似乎很少有人认真研究北魏均田令颁布的背景，也没有认真考察过均田令的修订过程。对于后来的变化，他们未能看到，或是看到了一点而未给予应有的重视。总之，他们基本上是用北魏以后诸均田令的规定来套北魏均田令的。结果，他们面对着的是一些规定得十分清晰，毫无“破绽”，按一夫百亩的古制来均分土地的法令。这样，他们的研究必然走进了死胡同。一些史学家面对在均田令颁布时期私有土地依然存在的事实不得不从“均分天下民田”的观念上后退一步，把均田令解释为分荒地给无土地者的法令。看来，这算是旧时代对均田令所作的最好解释了。但是，他们回答不了为什么这些“均分天下民田”的法令只适用于分配荒地？给无土地者分配荒地为什么要向全国臣民颁布“均田”？而向所有臣民分配荒地有什么意思？“无土地者”是否包括土地主控制的劳动人手？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旧时代的史学家大都是国家权力的崇拜者，又未能考察、分析“荒地”开发的规律性，把“荒地”的开发“理想化”，把国家安排饥民、流民、士兵的职能理想化，相信国家可以有秩序地进行土地分配，即按均田令的文字规定，每年按部就班地对无土地的人分配荒地，并认为长期战乱后北方出现的大量荒地构成了国家有秩序地分配荒地的物质基础。结果，一种秩序井然的荒地分配构成了一种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即所谓的“均田制”。“均田

制”的概念起初是含混的。魏收在《魏书·食货志》里使用这个概念，可能主要指按“丘井之式”进行编户造籍的制度。其后，经过了曲解，变成了一种经济关系中的土地所有制的术语。本来，均田令作为带有赋税品式色彩的编户造籍的格式，是和太和十年以后直至唐初的赋税制度有联系的，它从形式上表明了国家收税的“依据”。把均田令看作为分配土地的法令时，这种联系就被割断了。而当认定均田制是一种经济关系中的土地所有制时，联系又被歪曲了。“租、调”原本是土地主向国家缴纳的赋税，却被曲解为“均得”土地的劳动者向国家缴纳的地租。这些观点一直影响到今天。

如今人们在谈论“均田制”时，首先指的就是一种经济关系中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均田令被视为一种土地分配法令，而不是首先把它理解为一种带有赋税品式色彩的编户造籍的格式。作为土地分配法令的均田令，其实施就形成了作为经济关系的均田制。考虑到“国家”、“荒地”两个因素尚不能形成一种土地所有制，于是有了封建国家颁布均田令同大土地主争夺劳动人手的说法。增添了“劳动人手”这第三个因素，“均田制”以荒地为物质基础，以国家政权为动力，不断使劳动者同土地相结合，它的“长期存在”就是顺理成章的。在这一前提下，对“均田制”有各种定性的分析。流行的一种观点是把“均田制”确定为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归国家，被均给土地的农民就是国家的“佃户”，“租、庸、调”就是农民向国家缴纳的地租，赋税和地租合二为一了。它是历史上“屯田”和“占田”的继续。从这种解释出发，还引伸出这样的说法：土地国有是“东方”封建社会的特征。另一种流行的观点是把“均田制”确定为封建性的农村公社所有制，是北魏拓跋族早期“计口授田”制度的延续和推广。从这种解释出发，也又引伸出一些更为重要的说法：“均田制”的实施是中国古代社会封建化时期的富有特征的现象。如同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法兰克人在罗马帝国废墟上推广了“玛克”制度一样，鲜卑拓跋族也复活了自己的“公社”。农村公社的复

活被认为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必经阶段。北魏均田令就象法兰克人的《萨利克法典》一样，反映了农村公社的社会关系。有人干脆称中国这一时期为“日耳曼化时代”。问题所涉及到的已远远超出中国古代史的范畴了。

可见，对一纸诏令的误解造成了多么严重的后果。很长一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的基本轮廓被歪曲了。自公元前一世纪之后，中国古代社会进入了一个大变动时期。由于西北少数民族的“内徙”，使变动呈现了更为错综复杂的局面。揭示变动的根本原因，梳理出这一变动时期历史发展主河道的面貌，是研究这段历史的最重要的任务，这不是容易的事。但应该指出的是古代国家和它控制的编户齐民间的关系，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决不是这个时期的“隐蔽的基础”。国家赋税不能直接反映一个剥削社会的实质。国家履行一定社会职能而形成的某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例如“屯田”，不能代表历史发展的主河道，它只是派生出来的，并且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西晋的“占田”，既非授民以田，也不是“限田”，它仅仅是赋税品式中的具文，从形式上表明赋税品式的“依据”。可惜，人们不了解“品式”系魏晋时尚，把这一具文当作土地法令来理解了。内徙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总的说来并不是一种建设的力量，它们既未带进来新的生产方式，也未带来新的生产手段，少数民族总起来说是被汉族同化了，而不是汉族“鲜卑化”了。“均田”，如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不过是一种带有赋税品式色彩的编户造籍的格式，它基本上和土地占有无关。至于“计口授田”则更是派生而又派生的东西。北魏早期的“计口授田”可能充实了北魏诸部的编民，而增订入北魏均田令中的“计口授田”，已经饱受了中原私有制的影响。土地毕竟已是“初受田者”的“世业”。由国家“组织”而来的垦荒者不可能是大规模的，也未必全是从事生产劳动的直接生产者。换言之，在“计口授田”下还隐藏着不同的经济关系。总之，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主河道是一种自发的、纯经济力量

冲刷出来的。西晋灭亡之后，中国北方人口锐减，不久又逐渐增加，隋初又增至三千万左右。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依附关系”得到了承认，但门阀大族最终湮没在历史发展的巨流之中。中、小土地主，包括小块土地所有者，又复大量涌现。这是经济自发发展的结果和表现，不是“计口授田”造成的，更不是所谓的“均田”的结果。

魏晋南北朝经济的研究中，我认为存在有两个缺陷：其一是过分强调了国家的活动，夸大了这些活动的作用，忽略了对经济发展的自发过程的研究；其二是曲解了古代国家一系列经济活动的目的。国家和暴力或是推动或是延缓了这一过程，但都是这种自发的经济力量引起的作用和反作用而不是相反。恩格斯曾经指出：“显赫的国家的政治行为是历史决定性的东西，这种观点是给我们保留下来关于民族发展的材料如此之少的主要原因，民族的发展是在这个喧嚣的舞台背后悄悄地进行的，并真正地起着推动作用。”旧时代的历史学家自然是把国家的政治行为当作历史决定性的东西的，而我们今天不能再重复这种陈旧的观点了。

本书有二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扼要叙述了从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六世纪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线索。为了使勾画的基本线索清晰和连贯，这一部分尽量避免对问题作专门的考证。第二部分论证并考释了这一时期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如西晋的“占田”、北魏的“均田”等，可以算作对《概述》的注释。论证和考释的几个问题，有一些早几年已先后以论文的形式在杂志上刊出了，此次收载作了文字上的某些修改。

还有一点要说明一下。我不是说先前对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研究没有价值，相反，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别丰富。许多功力深

厚的论著已经揭示了事物的某些方面。史料的整理和校释也为后来的研究铺平了路。我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前进的。不管这本小书提出了多少新的、与前人截然相反的观点，先前的研究成果，包括那些在我看来是沿着错误方向前进的成果在内都给了我启迪。

概 述

—

公元前一世纪，西汉帝国陷于危机。

最初，引起危机的原因似乎主要是政治方面的。帝国经过汉初七十余年相对稳定的发展，到汉武帝执政之初达到了鼎盛。《汉书·食货志》载，“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都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把武帝初年的繁荣描述得生动形象，淋漓尽致。汉武帝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君主，利用帝国实力增强的形势，大大强化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实行了诸如盐铁官卖、均输、平准等开创性的政策，也采取了算缗、告缗等一类非常措施，从而使帝国的经济实力倍加增强。凭借雄厚的国力，汉武帝大规模地开拓帝国的文事武功。连续十多年对匈奴的大、小规模的反击和进攻，以及通过武力加强对南越等地的控制，耗费了帝国积蓄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兵甲之财，转运之费”消耗严重。经济的繁荣刺激了帝国从中央到地方消费开支的膨胀。以汉武帝为首的宫廷生活和贵族官吏的生活，骄奢过分。除修建豪华的宫殿外，汉武帝还经常到外地巡狩、封禅、求神寻仙，对贵族大臣赏赐无度。大量挥霍也消耗了国家的积蓄。结果，积累的财富完全耗尽仍有亏空，所谓“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为了填补空虚，帝国不得不加重了兵役、劳役和赋税。随着中央集权的深度和广度的增加，官僚机构膨胀并开

始腐化，纪律松弛，效率低下，贪污腐败，对下横征暴敛，改变了帝国许多政策原订的目的。例如，均输、平准本来是想通过国家的商业活动，左右物价，防止商人猎取过分巨额的商业利益。但“诸官各自市相争，物以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均输官吏向下征收赋税，经常“释其所有，责其所无”，随意改变征收名目。结果，“百姓贱卖货物以求上使”。平准官吏“万物并收，则物价腾跃，腾跃则商贾牟利。”这一切都使一般的百姓生存艰难，出现了“人复相食”的悲惨局面。民户逃亡日益增多。前107年，仅关东的流民就有二百万口。暴力反抗在各地接连发生，帝国统治发生动摇。汉武帝在晚年可能有所觉察。公元前89年，他借轮台屯田事下诏罪己，“深陈既往之悔”，表示过去兴师远征是自己的过失，准备实行“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务本劝农”的缓和政策。汉武帝死后，昭、宣两代都借鉴汉初的“与民休息”方针，实行“轻徭薄赋”，“澄清吏治”，危机一度减缓。但此后危机再次加深。而且有一点已愈来愈明显：政治统治的不稳，不仅由于政治上的腐败，还有更深刻的经济原因。政治家和思想家当时认识到的主要问题是外层方面的问题，宏观上的经济结构上的问题：土地的兼并和集中。

古代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建立在中国大陆的秦汉帝国，其社会经济是封闭的自然经济，农业是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重农”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思想必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先秦各个思想学派几乎都“重农”，商鞅按照法家理论在秦国变法，“重本抑末”成了基本国策。秦帝国建立，法家演变成“君权学派”，重本抑末的思想继承了下来。一直到汉初重新构造政治思想理论体系的思想家们，仍然沿袭并发挥了“重本抑末”的理论。政治家们制订了一系列重本抑末的政策，从政治上歧视商人，加重商人的租税，以至实行“告缗”，直接剥夺商人；从“贵粟”到减轻田租，“十五税一”直至“三十税一”等等。重本抑末政策的确打击了商人，却未能使所有从事农业的人都富裕起来。在“与民休息”的放任政策和“重农”的

保护政策下面，得利的首先是大土地主。“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这包括官僚贵族土地主在内。一般的“编户齐民”，即占有小量土地的小土地主和小土地所有者，仍免不了破产、土地被兼并的命运。富有的大土地主必然要兼并小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条件下，土地集中是一种自发的经济趋势。汉武帝时期土地兼并已经盛行。国家的“编户齐民”纷纷破产，沦为大土地主的奴婢。“编户齐民”的减少，首先削弱了西汉帝国的统治力量。自从秦统一，帝国建立后，帝国力量的强大就首先表现在它直接控制的“编户齐民”的数量的众多上面。国家的兵役、徭役和赋税的征收都来自国家的“编户齐民”。他们的大量破产，缩小了帝国兵役、徭役的来源和赋税的收入，从而削弱了帝国的统治。同时，破产的“编户齐民”不甘心沦为奴隶，必然要进行反抗，这就造成了更大的社会动荡，造成对帝国统治的更大危险。显然，这个问题已经不是“重本抑末”的政策所能解决的了。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为帝国设计新的统治思想理论体系的政治思想家，面对这个严重问题设想出来的对策是“限制兼并”。作为新的统治思想理论的集大成者，董仲舒是以儒家自命的，设计对策，他要从先秦儒家的思想材料里寻求依据。战国时儒学大师孟子描述的古代“井田制”，即“方里面并，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成了他的政策的蓝本、出发点和依据。当然，他并不主张照搬。他设想的是通过限制土地占有数目以达到土地占有方面的相对“均衡”。《汉书·食货志》：

董仲舒说上曰：“……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又倾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

租口賦，盐铁之利，三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諸农半棄一道，斷獄歲以千万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之路。鹽鐵皆歸于民。法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这里，董仲舒把动乱的根源归之于秦破坏了井田制，土地可以买卖；但实际解决问题的主张是“少近古”的“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之路”，它成了以后政治家们解决土地兼并的基本思路。但是，撇开“限民名田”是否系治本之法不谈，推行“限田”必然遇到一个难以克服的矛盾。一方面，国家（一个基本上还能维特的政权）不论其社会基础的宽窄，总有一种相对独立的倾向，它总是要把自己表现为更多方面利益的代表，或者会照顾更多方面的利益。国家总是负有一定的社会职能。作为帝国的政治代表人物，维护帝国的统治，他们主张“限田”，想促使土地占有的相对“均衡”，尽可能多地掌握“编户齐民”；另一方面，大土地主是帝国的主要支柱，从皇戚贵族直到地方官吏都是大土地占有者。其实，伴随着土地私有制发展而壮大起来的私有土地占有者阶级，先是通过支持“变法”而在战国时期的各个邦国里建立起保护自己的政权，随后又成功地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帝国。也就是说，帝国实质上就是他们的帝国，兼并土地正是大土地主经济利益所在。既然帝国首先是大土地占有者的帝国，帝国总政策的核心就是保护他们，他们也正是在帝国一系列保護政策的哺育下壮大起来的，那末，“限田”就是限制自己，限制自己的利益。这是很难做到的。结果，就出现了两种十分矛盾的现象：一面呼吁“限田”，一面兼并土地。董仲舒的“限民名田”意见未受重视，也不曾引起更多的反响，土地兼并还在发展。到了西

汉帝国的成帝和哀帝时期，土地兼并达到了空前剧烈的地步。贵族官僚拥有土地的数额大得惊人，占有几百顷甚至上千顷的比比皆是。汉哀帝赏赐宠臣董贤土地，一次就达二千余顷。普通的大土地主也大力兼并土地，“豪民占田，或至数百千顷，富过王侯”。这样汹涌澎湃的兼并浪潮，伴随着的当然是更多的“编户齐民”丧失土地，沦落为奴，以及更大规模的聚众反抗。因此，哀帝时左将军师丹又提出了“限田”的建议，“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出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钜万，而贫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汉哀帝将师丹的建议交下来议论，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提出了具体的限田方案：“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人官。”然而，这一限田的方针和方案遭到握有实权的大臣们的反对，汉哀帝也没有实行限田的决断，限田之议“遂寝不行”。

“限民名田”成为一句空话，帝国政治的腐朽从汉元帝开始又有发展。这样，促使社会矛盾激化的因素，包括那些十分明显的因素，一个也没有消除。除此之外，还开始了帝国政治思想统治的危机。其集中的反映是社会上谶纬迷信盛行，“再受命”的说法广为传播。本来，君权受命于天，“天人感应”等思想，是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为维护帝国统治所作的重大“理论”贡献。它克服了君权学派关于“君权”理论的重大“缺陷”。君权学派认为“君权”来自“集势”、“用法”和“驭术”。这种说法远不够尊严和神圣，也还包括有否定自身的危险：一旦有条件，其他人也可以依靠“法”、“术”、“势”来当君主。“君权天授”说避免了这种弊病。“君权天授”、“天人感应”的说法也成功地解释了汉初以来一直困扰理论家们的难题：如何把

“三代受命”、汉代秦的合理性同君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协调、统一起来。这一套带有神学色彩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已经反映了操持帝国的土地主阶级丧失了社会变革的兴趣，开始趋向保守和反动。到了西汉后期，社会矛盾激化、统治危机加深的时候，人们开始担心或者估计帝国维持不下去了，带有神学色彩的“天命说”、“天人感应说”等，发展成谶纬迷信，并用来解说社会出现各种危机的原因。“再受命”的说法冲出理论家们的书斋，在社会上传播，“预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反映了思想统治上的崩溃。在这种舆论的包围下，内心空虚的汉哀帝还搞了一次“再受命”的滑稽戏。他在建平二年下诏，承认灾异不断、盗贼并起是天发出重新“受命”的信号，改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年，自号“陈圣刘太平皇帝”，以此证明“再受命”已经应验了，已经完成了。这清楚地表明帝国的统治已陷入绝境。在这种情况下，汉元帝皇后王政君的侄子王莽乘势夺取了政权，并着手实施一套试图解决社会矛盾和统治危机的“改制”措施，其中最主要的还是解决土地兼并和“小民”破产沦为奴隶的对策，即“王田私属制”。公元8年，王莽废孺子婴，自立为帝。第二年就下了王田私属令。《汉书·王莽传》：

莽曰：“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贫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悖人伦，缪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书》曰：‘予则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后被此辜矣。’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